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作業 草案條文審查會議記錄（第三次）

日期：103年02月26日（星期三）14時

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重慶南路一段130號2樓）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逐條討論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先報告本次會議資料。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次長、各位先進，請委員先檢閱本次會議所附資料，第一份是法案基本資料，本署以A3表格方式呈現，內含廉政署最初草案版本（102.12.23）、相關版本、相關立法例、學者意見及說明，說明欄係說明本署最初提出版本的立法理由（下稱法案基本資料）。第二份是會議討論資料，包含議程表、目錄、前次會議結論、依前次會議結論所為之條文修正及說明及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各款罪名刑度對照表。（下稱會議討論資料）。

本署簡要說明上次會議結論，請委員檢閱會議討論資料，有關本法草案「名稱」之說明，調整為：「本法規範之目的，係為保護揭露影響政府廉能之不法資訊者。」不侷限於政府機關內部之不法資訊，亦不執著被揭弊者之身分是否為公務員或政黨。

本草案第一條第一項部分，刪除維護公共利益之論述，將文字修改為：「為建立廉能政府，有效打擊貪腐行為，保護揭弊者，特制定本法。」或是參考林志潔教授之意見，修正為：「為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有效防治貪腐行為，保護揭弊者，特制定本法。」採行何種論述，請主席裁示。本草案第一條第二項文字另有修正，容後請主席裁示採行方案；同條第三項文字，經前次討論後該項已經刪除；另本草案第二條文字未為修正。

本草案第三條經前次討論，該條本文文字「對下列各款所列之情事為舉報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者…」，「情事」二字用語，是否修正請再研議。該條第一款、第二款文字修正為「涉犯…之罪

嫌」；該條第三、四、五款本署原採概括立法，前次會議主席裁示，由本署評估採列舉立法之可能性，以決定是否再行修正，經本署評估本草案第三條仍採概括立法為宜，並於會議討論資料第 4 頁以下之立法理由詳為說明，請各位委員參考。

有關法案基本資料，經次長裁示，將廉政署版本、政大版本、立法委員版本、相關立法例、學者意見及本署版本的說明，將之作成表格，是否以後討論時，就固定以這份為參考資料。另外，本署會於下一次討論時，將這次討論結果，依序更新在會議討論資料，如此就可以在每次討論過程中，同時看到修改過後的法條內容，並且有基本資料可供參考，以上報告。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謝謝廉政署謝名冠組長的說明。今天提供的資料，是早上與秘書單位同仁重新整理過的，與之前的有些不同，有點抱歉。因為這樣整理過，將來大家更容易理解，更清楚。今天提供 A3 版本五欄式的法案基本資料，以後就請各位攜帶與會。法案基本資料包含廉政署原來草案的版本，最右欄的說明，是原來草案的說明，中間三欄，有相關的版本，包括立委有提案的及政大研究作成的建議草案。廉政署綜整了政大研究團隊的草案，自己再修整過的，大家可看一下原始的政大草案內容，說不定可以拿來參採。

其次是相關立法例、法案條文，摘錄我國及國外的一些條文及相關學者意見，方便對照討論。此外，我們會將每次的會議進度，在函發會議紀錄時讓各位知悉，依據會議結論，修正後的條文及修正後的說明，也會一併附上，將來新修正的條文就可以一直累積。各位委員可以按照會議日期，逐步連貫起來。因為是一個法案的新制定案，廉政署也辛苦了。在很短時間作了五欄式對照表，以後如果有新的資料，請廉政署用單張補充的方式。

剛才已經跟各位說明過的，上次 1 月 20 日的會議結論，一共有四點尚待討論，各位委員有何意見？

➤ **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

謝謝廉政署的報告，關於我建議的第一條「有效防治貪腐行為」，剛剛跟李聖傑老師討論，是否以「反制」的「制」較適當？

但如果按原條文的話，個人也沒有意見。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等一下我們會討論第一條。先就有關會議討論資料第三點，即草案第二條部分，廉政署以「未修正」表示委員對於草案第二條沒有意見，請以「照案通過」表示，較符合法制用語。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關於草案名稱與草案第一條，我認為揭弊者保護法，其根本目的在獎勵而不是消極的保護，因為中國人跟外國人文化習慣有差異，外國人檢舉，對之保護或許足夠；但我國需要獎勵。依廉政署說明，是為鼓勵、防制、打擊貪腐，均為積極的意義，如果本草案僅為消極的「保護」，難達成立法目的，故建議法案名稱及第一條，在「保護」之外，可以增加「獎勵」二字，名稱可以是揭弊者保護並獎勵法案，或是揭弊者獎勵保護法案。

本草案第一條部分，應該是保護揭弊者改成獎勵揭弊者，這是立法精神的展現。因為本草案立法目的是讓我們社會習慣改變，不要認為揭弊者是抓耙仔，並改變以和為貴或隱惡揚善的觀念，為了改變這種觀念，政府獎勵揭弊者，不應僅消極保護，更應積極鼓勵。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朱主任意見值得討論，先把朱主任意見先留下來容後討論，先就前次會議結論，除了第二條部分（照案通過）外，是否有其他意見。

➤ **高等法院檢察署曾昭愷檢察官**

第三條是否可以用委任立法方式，像證券交易法重大消息的規定，因為本草案非為處罰，主要是保護。另外，如此規定也可以維持未來的彈性，以法規命令的方式規範弊端範圍，則本草案第三條只要用一個抽象的概念規定之，例如重大弊案之類。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謝謝，本草案第三條我們等一下會討論。如果各位委員對於會議結論都沒有意見，就上次會議結論就先予以確定。

接下來，請各位委員翻閱會議討論資料，其草案內容與說明，

是否與上次會議結論一樣。揭弊者保護法名稱，上次會議先暫不予討論，但說明的部分，則予以修正，即以事務性質作為範圍，定性為對揭露影響政府廉能之不法資訊者，則不管提供資訊者是否為在職之公務員都在保護範圍之內，所以修正部分是在法案名稱的「說明」，經調整為「本法規範目的，係為保護揭露影響政府廉能之不法資訊者，爰訂定法案名稱為揭弊者保護法。私部門之不法資訊揭露保護，另以專法定之。」這樣是否夠清楚，以釐清本法規範對象及範圍。

剛才朱主任提意見，本法規範目的除保護外是否可以加上「獎勵」或者「鼓勵」。請問朱主任，如果我們把「獎勵」改成「鼓勵」可以嗎？因為獎勵就會想到有獎金，如果將「鼓勵」加在說明欄，改成「本法規範目的，係為保護『並鼓勵』…」這樣是否可行？各位同不同意？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參採朱主任意見，修正說明。我再宣讀一次「本法規範目的，係為保護並鼓勵揭露影響政府廉能之不法資訊者，爰訂定法案名稱為揭弊者保護法。私部門之不法資訊揭露保護，另以專法定之。」

➤ **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

是否改成，「本法規範目的，係為鼓勵揭弊並保護揭露影響政府廉能之不法資訊…」把它分兩句會比較順。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因為我們鼓勵也好，保護也好，都是影響政府廉能不法資訊，鼓勵與保護之範圍是要一樣的，所以這兩個動詞應該寫在一起。

➤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張宏林執行長**

應該說，精神上應該以鼓勵為先還是以保護為先，如果是鼓勵為先，那就把鼓勵放在前面就好。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我們就調整為，「本法規範目的，係為鼓勵並保護…」後面文字皆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把章名補列上去。接下來，本草案第一條，請廉政署說明條文內容及再修正之內容。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針對第一條我們是兼採主席上次的裁示還有林志潔老師的意見總和成第一項為：「為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有效打擊貪腐行為，保護揭弊者，特制定本法。」

第二項部分，上次主席裁示文字修正，我們參採現有法制，分為甲、乙兩案，甲案與乙案都是現有的立法例，請委員討論。甲案：「揭弊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乙案：「揭弊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法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本署建議採用乙案，因為保護揭弊者，應該以有更好之法律，方才適用，如果其他法律沒有比較好的話，即無適用餘地。所以本署建議採乙案。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謝謝廉政署說明。本草案第一條第一項，上次我們有做出結論，不過林志潔教授認為，當時會議紀錄是「為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有效『反擊』貪腐行為」才對，不是「打擊」。「防制」不是「防治」，把「反擊」改成「防制」，制度的制。「有效『防制』貪腐行為，保護揭弊者…」是否如此？各位確認這樣的結果，如果是上次所確認，現在就不再討論。

本草案第一條第二項部分，有請廉政署回去研議，本次會議廉政署提出甲案、乙案，並建議採乙案，亦即重點在比較孰者較有利於揭弊者，即適用該法。各位委員意見如何？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李昀副處長**

公務人員如果要受保障，是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救濟程序包含申訴、再申訴及復審。如果將來揭弊者是公務人員，他受到機關懲處，基於其公務員身分要適用特別法，所以他應該優先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但就公務人員保障法與本草案而言，沒辦法比較孰優孰劣，所以建議採甲案。亦即，揭弊者保護法沒有救濟的規定，所以將來一定要用到公務人員保障法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還有其他意見嗎？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文字，是否也要放入「鼓勵」的文字？考量「鼓勵」是空泛的名詞，所以應該是放入「獎勵」文字，但個人也不堅持。且依過去的立法例，我們很難看到「鼓勵」兩個字出現在法律中，是不是立法技術上，請廉政署研究一下，因為其他法律關於鼓勵、獎勵部分，大部分是著重獎勵的部分。所以兩個意見，其一，在保護兩個字之前，應該都加上「鼓勵」或「獎勵」二字，以彰顯表揚之旨。依此，建議第一條第一項之文字修正為「…『鼓勵』並保護揭弊者」，第一條第二項修正為「揭弊者之『鼓勵』及保護…」似較周詳。其二，到底要用是「獎勵」還是「鼓勵」二字呢？是否請保留下次再作決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因為這個法案後面沒有獎金的問題，所以我們是不是暫時用「鼓勵」用語。待討論到後面，如果真的有增列獎金的部分，我們再回頭修正這裡的文字。所以本草案第一條第一項部分，我們再修正一下「為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有效『防制』貪腐行為，鼓勵及保護揭弊者，特制定本法。」，另請問廉政署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意見有無回應？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有關本草案第一條第二項，本署擬採乙案的原因，是我們考慮到現行法有關保護、獎勵已經有所規範，例如證人保護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如果其他法律條文中能保護得更好，就該以其他法律來保護。證人保護法僅針對刑事案件，且限於案件偵查審判之證人身分，證人與揭弊者不是相同的，如果更有利的，我們就用那部分來保護。

另外，獎金的部分，我們內部也有討論過，貪污治罪條例也有授權訂定檢舉獎金的辦法，現行已有發獎金的制度，所以到時候會有適用上的問題。更現實的問題，如果在揭弊者保護法也要規定獎金或其他獎勵，則預算及審查機制也要考量。所以我們沒有納入，因此我們還是維持乙案。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甲案並沒有處理針對同一件事情，兩個法該如何適用的情形，乙案則有處理針對同一件事情，法律同時規定時，要選擇更有利的法律意涵。如朱主任所言，從鼓勵或獎勵的觀點，我們應該是對揭弊者有利的觀點來保障。故乙案或許是比較適合的方向。例如，人身安全的保護，證人保護法與本草案都有相關規定，而甲案沒辦法處理與證人保護法競合的問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上次我們有討論這部分，記得原先有第三項，「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記得當時有不少意見認為是贅言，乙案可以處理有兩個以上法律競合時，優先順序應如何適用，所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救濟的部分，在本法沒有規定時，即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但在法條競合時，我們即應去選擇比較何者有利。至於屆時要比較何者較為有利有困難時，例如刑事法律刑度的部分，可能也是委諸個案來判斷。故我們是否仍先採乙案？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甲案部分，例如方才提的公務人員保障法或公務員記功嘉獎問題，其實都是其他法律之規定，因為這是機關內部的辦法。但在私部門就很重要，像日月光的案子，裡面的人如果沒有獎金鼓勵，很難提出檢舉，其保護還是有限。所以甲案包括的範圍較廣，乙案則是遇到相同範圍有利不利才去比較。但甲案範圍，是不是沒有規定，也可以予以保護。保護方面的規定，證人保護法也有規定，不一定對當事人比較有利，要比較也很難，所以這時候若要適用證人保護法，即應適用之，本草案就無適用餘地，所以甲案、乙案各有利弊。但個人認為，乙案可以凸顯獎勵的部分，但如果沒有獎勵的部分，那乙案完全沒有意義。因為保護要落實，不能去比較那個比較有利。因為生命已經受威脅，不能因為不利的就不去採。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採乙案。但在說明欄要說清楚，其實乙案「揭弊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已經隱藏如果本法沒有規定時，就適用其他法

律。另外乙案也要加入「揭弊者之『鼓勵』與保護…」，最後在說明欄說明，本法沒有規定者，當然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用特別明訂。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李昫副處長**

本會尊重主席裁示，但建議在第1條第2項之立法說明部分，增列公務人員保障法為「最有利之法律」之例示，文字大致為『揭弊者公務人員受到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請求救濟』。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因不採甲案，在第一條說明欄可以把相關說明刪除；乙案部分，將公務人員保障法放入，並例示在此時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主席裁示採乙案，有一立法技術問題，但書前面，我們不是用分號，都是用句點。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法制司意見？

➤ **法務部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對。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二條部分，上次是沒有修正，照案通過。請廉政署說明第三條部分修正情形。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第三條修正內容，第一個是第一款、第二款，本來「犯有…之罪」，現在改為「涉犯…之罪嫌」。另外第三條第三款部分，加入「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情節重大『致危害公共利益之虞之行為』」第五款「違反政治獻金法」部分取消。我們雖然參考證人保護法採取列舉式規定，但並沒有依刑度作為保護範圍之考量，故所有可以影響政府廉能之犯罪，我們都應該納入保障範圍。可是納入後恐遭質疑不符比例原則，或範圍過大的問題，但本草案後續也有相關要件，例如不予調查或停止調查、保護書採令狀主義、工作權益亦非一經揭弊即仍可保有工作，仍須以個案判斷，

故不會有保護範圍過大問題。

再來，「情節重大」這樣的用語，有 673 個法條適用，所以我們覺得這樣的用字應無問題。至於將第五款，政治獻金法部分刪除，是為避免日後黑函攻擊，再透過本法要求警察保護揭露者，恐有造成選舉文化敗壞之可能，故將之刪除。

另外我們有比較證人保護法與本草案之差異性，因為上次有委員認為證人保護法與本草案保護範圍應該不會太大，故直接以證人保護法修正即可，但比較結果，仍認為要有揭弊者保護法較妥，理由請各位委員參採。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這次版本主要的不同，應係刪除第三條第五款「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而情節重大」，內政部對此款有很多意見，政治獻金法只有在選舉時候適用，且收受獻金之人通常是候選人，不一定與公務有關係，故可能徒增困擾，上次沒有做決議，但這次廉政署決定刪除。

其他部分，是第一款、第二款用語調整。第三款也是用語調整。但上次針對「情節重大」不確定法律概念，花了很多時間討論，但似乎沒有人可提出替代文字，而罪名列舉與否，廉政署剛才也有說明。

上次司法院擔心什麼是揭弊者，擔心範圍過大，擔心影響被告的對質詰問權，故建議應縮小範圍。而現在縮小部分，應該就是刪除「政治獻金法」的部分，現在請各位表示意見。

➤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葛傳宇教授**

第一點意見針對文字部分，「對下列各款為舉報」，其中「為」係贅字，因為「為」「舉報」產生兩個動詞，建議刪除。改成「對下列行為舉報」。

第二點意見關於政黨部分，政黨與政府係一體兩面 如果只規範政府不規範政黨，等於法律間接鼓勵大家對於政黨網開一面，在法外逍遙。所以第五款既然刪除，則對於政黨法則應加以規範。我們清楚此部法案是以公部門為主，但先進國家，政黨與國家是一體兩面，請各位參考。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葛教授對於整個政黨法納入規範有何建議？是整個政黨法嗎？或是有具體規範方式？

➤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葛傳宇教授**

如果各位對於選舉期間涉入恩怨之疑慮，考量第五款採納政黨法而非政治獻金法或是選罷法。目的是希望與先進國家接軌，因為只要先進國家，政黨與政府幾乎是一體兩面。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政黨法內容為何？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有關本草案規範是否納入政黨部分，原先想法為政黨屬於私部門，當初研擬時確實沒有將此部分考量進去。所以有關政黨之管理及揭發政黨弊端之程序及保護，是否已有政黨相關法令可供參考，本署尚須瞭解。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現在已經有政黨法嗎？

➤ **內政部謝美玲科長**

目前有關政黨之管理，是規範在人民團體法。政黨法草案仍在立法院，尚未完成立法。

➤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葛傳宇教授**

各位有沒想過到時候林志潔教授研擬關於私部門法案完成後，將會獨漏政黨部分。偏偏民主國家中政黨是最容易發生弊端的部分，而我們漏未規範等於為它開了保護傘，因為它的揭弊既不受本法保護，亦不受私部門規範。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有關政黨部分如內政部說明，應該屬於私部門之團體或組織。

➤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葛傳宇教授**

如韓國的立法即包含公私部門一體立法，包含政黨。而我們是公私部門切割開來，林教授的部分可能只針對商業。那請問政黨既不屬於公部門亦不屬於私部門的商業，那應該如何規範？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補充說明，還有另外是團體，例如社團、財團，將來都屬於私部門之議題。政黨應該屬於社團之一種。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這部分政大建議條文部分並未處理到政黨，是不是請廉政署將此葛老師的意見紀錄並與法制司討論，瞭解政黨屬性，如有規範之必要，是應該如何放。是採公部門完成後以政黨準用方式，還有其他的方式，會後也請各位學者幫忙想想，目前沒有政黨法，應該用何種方式規範為合適。政黨裡面的人很多也有公務員身分的，目前黨內初選之賄選行為也有在選罷法內規範，並不是完全空的，只是應該適用哪部分？

➤ **高等法院檢察署曾昭愷檢察官**

贊同葛老師與國際腳步接軌之企圖。所以第三條是否要訂這麼死，可否不以條列方式。如同政黨法通過但罰則還沒通過，也許將來通過，則可以透過委任立法之方式加進去，或是說公務員服務法用在此處怪怪的，以後可透過法規命令方式剔除。是不是一定要條列，那大家就會爭議是否漏此漏彼或不應納入。而既然是保護，並非處罰，如證人保護法還有刑責問題，本草案是屬於保護目的，用委任立法的方式，這樣會比較容易處理此問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根據曾檢察官之意見是不是指在第五款增列「經揭弊者保護委員會指定之」之類文字。

➤ **高等法院檢察署曾昭愷檢察官**

我的意見是訂定一部不確定法律概念。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這恐怕會有問題，這麼大的範圍所涉及之具體權利義務非常多，會變成要保護之具體權利義務不確定，委任立法好像不能以此為走向？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若要具體限制人民權利義務、裁罰的話，必須具體授權，不涉及部分則不受限。針對第三款「情節重大致危害公共利益」之虞，很少看到這兩個抽象不確定法律概念用語並列之情形。現行

法上縱使有，在順序上也是對調，致危害公共利益而情節重大。現在條文是情節重大致危害公共利益之虞，解釋上好像是說情節重大但沒有危害公共利益的情形。多數是採行「致危害公共利益而情節重大。」(例如首長包養小三，情節重大，未違公共利益)

另外第四款，違反利衝法情節重大部分，情節重大如何判斷。是處罰最高額屬之，或是罰多少金額才算是情節重大。有無設情節重大條件之必要，還是只要違反利衝法就屬於本法規範範圍，因為利衝法本來就有規定處罰多少。

這邊所列舉的章名或罪名，看起來可能跟貪污罪有關的。為什麼要保障揭弊者，是因為在具體案件發生之前由內部人揭露，能提早掌握這樣的事證查證有無貪污行為。在思考罪名時，應該考量這些法律或行為只要涉及機關內部不法或貪污議題都放進來，可能有範圍過廣的問題。但是誠如廉政署的報告，不是納進來都會保護，後面仍有篩選機制，將不需要保護的情形篩選掉，即不會有保護過當的問題，才可以達成預防貪污犯罪的目的。將所有可能的貪污案源，全部納進來，由廉政署把關做篩選機制，將與貪污無關的案件排除，才可達成防止貪污犯罪發生的目的。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上次我針對此問題也有提出這樣觀念，因為司法院對於第三條的範圍很擔心。記得何法官有提出，如果門大開，但後面保護縮小，假定落差很大，可能引起民怨。揭弊者誤以為他進到本法即可以受到保護，結果告訴他這次不行，只限於一定的範圍，其他不保護，那他會有疑惑為何來揭弊。上次我也認為定義揭弊者不表示即受到每一種保護措施，因保護措施有不同層次，有些動用比較多資源的，也許後面討論保護分不同層次。但是如果說範圍又再大，可能後面會更難處理。上次兩邊意見相間滿遠的，不曉得何法官有其他意見嗎？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尊重法務部意見，既然立法目的是防制貪腐，但像像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與貪腐不盡相關、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也未必與貪腐有關。既然與貪腐有關，是否可將貪腐以外的罪名除外，以

除外規定方式將範圍限縮，以免造成打擊面過廣，保護過大，實踐起來與預期效果有相當大的落差，所以建議將瀆職罪章某些罪名除外規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法制司關於第三款文字順次調整，即把「危害公共利益之虞」調到公務員服務法後面。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第三條第三款有兩條件，建議採情節重大即可，若採致危害公共利益之虞，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有些行為與公共利益無關。但公務員服務法有忠實義務、保密義務等等，情節重大可能是個人行為，與公共利益無關。如果公共利益還加上之虞會變得非常抽象、不確定。

再看公務員服務法中濫權之禁止、受贈財物等如情節重大，難道還不能揭弊受到保護嗎？建議危害公共利益之虞刪除以簡化，這建議不會影響揭弊者保護範圍的大小。我認為對揭弊者之保護是必要，但是是有必要時才保護，並非任意檢舉即受保護，否則濫用本法。與第一款、第二款相比，第三款情節重大已足夠，建議刪除「危害公共利益之虞」。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朱主任意見，剛才法制司也有先提。既已情節重大是否還需要致生危害公共利益之虞。但宋檢察官說情節重大是會導致危害公共利益，而朱主任反而是認為依照公務員服務法不太與公共利益有關。不論是否有關，假定我們把「致危害公共利益」刪除（只保留情節重大），請問廉政署是否可行。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原始條文是沒有危害公共利益的文字部分，但經歷次討論認為所舉報應與公共利益危害有關，後來才加入，至於條文設計是否加入，尊重大家意見，我們不堅持。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只保留「情節重大」之要件，刪除「危害公共利益之虞」各位學者有無意見？

➤ **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

個人立場傾向擴大保護，因為目前大家都不願意出來揭弊。請先註記，個人反對意見，第五款政治獻金法之刪除。但我尊重最後執行單位執行的可行性，因為最後執行的不是學界。因為政治獻金法是很前端的部分，很容易發覺是否有不法的意圖狀況。

第二個，站在鼓勵揭弊角度，是否只要情節重大即可，否則設立那麼多要件，想揭弊的人會衡量很多要件，是否有所不妥。情節重大致危害公共利益之虞，限制過廣。本草案後面第十條、第十一條有所言不實，不需要調查，也不受保護。

另外，第三點關於司法院何法官說到罪章不適合，因立法意旨重在防制貪腐行為，與公共利益與廉能政府之建立有關，瀆職罪所規範者應該都有關係。至於第 134 條只是刑度加重規定。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如司法院看法，因為貪污治罪條例關於瀆職罪、圖利罪、收賄行賄已經全部規範在內，刑法瀆職罪章最直接與貪污有關之行為幾乎不存在，如果貫徹以此看法，那瀆職罪章可以整個拿掉。也就是說第五款留著就好，等於第一款不需要。個人看法，從另一角度想，假若一公務員因洩密，他確實有拿錢，但法院無法證明其有收錢，收賄罪判無罪，法院至少用洩密罪處罰他。等於洩密罪是建立在收賄罪類型化的截堵構成要件，前置化處罰類型，在建立廉能政府前提上，把瀆職罪章不直接涉及貪污，但對於公務員操守有重大行為影響之虞者納入，相對來說是適合的。

第三款文字有若干程度的爭執，對於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倒是沒有反對意見。若是連公務員服務法都沒納進去的話，那第一款瀆職罪章，等於公務員對人民重大危害時，如法官違法判決，檢察官違法羈押，這樣情況才納進去。舉輕以明重，有兩個選擇，其一保留第二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要不然以擴大保護角度，第一款、第三款是連動在一起的，或許這樣解釋比較恰當。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我的原本想法也如許恒達教授一樣。第一款也是概括性。第三款用限縮補足，只有在情節重大才進來。限縮第一條並不會讓

範圍太小，因為還有第三款和第四款，雖然都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但是只有在情節重大才會予以保護。

刑法第 134 條我認為跟貪腐比較沒有關係，因為揭弊主要是因為揭弊者具有專業知識及有內部資訊所以鼓勵他來揭弊。如果第 132 條、第 133 條，只是拆信封，有何保護之必要存在？不具有專業知識或具有內部訊息之功能，洩漏國防以外的機密往往是這種情況。我認為這是罪名的部分比較沒有判斷餘地，第三款第四款可以補足情況下，有必要將第一款放這麼寬嗎？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

如果這樣，只要留第三款就好。因為反正第一款都一定會和第三款有關係。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第一款有罪比較確定，沒有價值判斷問題，第三款抽象比較有價值判斷。瀆職罪章都列進來，後面判斷餘地就比較小。第一款與第三款瀆職罪章很多與貪污廉能比較沒有密切關聯，有需要把它納進來嗎？尤其刑法第 134 條沒有密切關連性。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若從揭弊之後的法律效果觀察，其一向法院聲請保護書，其二則是隱私權保障，其三為不當措施舉證責任倒置，從此三種保護措施之角度來說，實際產生效果相對不是那麼強。若公務員揭弊而需要三種保護都不會是小事情，且事件層面上有一定重大影響層面，倒過來說，雖是列舉規定，更後端的人身保護還有法院做篩選的機制，而法院另可為舉證責任倒置之司法決定，故這部分不會有過度空泛的情形。是否倒過來想會比較適當。剛剛何法官好像說第一款相對第三款為空泛等。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我的意思應該是被誤解，我不是認為第一款比較空泛。我認為第一款是確定的罪刑，第三款概括性的規定比較抽象可以補足第一款。我是指第一款是否可以限縮一下。不要將與貪腐、廉能政治無關之條文也納進來，但還有第三款與第一款，不會造成與貪腐、廉能政治有關之揭弊者無法保護之情形。

➤ **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

理解何法官之意思，也贊同他的意見。如果是說刑法第 132 條與第 133 條確實與主旨沒有太大關聯。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我有不太一樣的意見。瀆職罪章所要保障的是政府公正執行職務，如果連結到貪腐，就涉及到政府內部財產利益之間不當授與，如同收賄行賄以及圖利行為。若要對貪腐採狹義的限定解釋，則不能限於直接串聯到政府公共財的行為才叫貪腐，那應該要擴張到公務員職務上涉及到民眾對於政府公正行為這種信賴，有可能影響的所有行為均為貪腐，例如檢察官違法羈押行為。如果說以刑度來說，第三款根本沒有刑度。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因為不可能每個人都能達到共識，我們先處理第三條第三款，廉政署是否同意刪除「致危害公共利益之虞」，保留「情節重大」即可。剛才葛老師提到第三條本文部分，「對下列各款所列之情事『為』舉報」，因為舉報就是動詞，所以刪除「為」字。

至於剛才熱烈討論「瀆職罪章」部分，是否先處理第一款限於故意犯？因為此章之過失犯只有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及刑法第 127 條第 2 項過失行刑罪等，其他就沒有了。何法官說刑法第 134 條是加重條件，而洩漏與貪瀆有何關係，另刑法第 133 條，我同意跟貪瀆沒有直接關係。在立法技術上去排除不是不可能。但比對第二款貪污治罪條例，如果整個瀆職罪章不列時，當然有公務員違反第三款，也不會造成太大困擾，但如枉法裁判、濫權追訴，雖然這種正當行使職權與錢沒有什麼直接關係，但是人民也是會把它視為廉能政府的一環，所以將瀆職罪章放入，其實是正面的。至於說刑法第 132 條、第 133 條，其實若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人民是不能接受的，這是經常被批評，也經常查不到的。所以我們先將之納入，至於實際上是否發生這樣的條文有揭弊者出現，我們可以觀察。因為這是新的制定案，用以表達我們想鼓勵揭弊者的決心。到後面我們可以來討論保護措施時，可否有不同層次的保護。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李昫副處長**

法官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法官的免職，有使用「因犯故意瀆職罪」此用語，建議本草案第三條第一款可以採用。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我認為本草案第三條第一款還是限於故意犯，至於用語為何，立法技術請廉政署再行斟酌。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如果揭弊者主張法官故意洩密，而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但法院認為本案是過失，該過失並無法律效果也非最終之刑事裁判，亦不會像前述法官法發生實體上之作用力，若過度限縮本草案第三條第一款為故意犯，可能因後續法院之認定而對於揭弊者無保護之情形發生。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許恒達教授上述之憂慮，我們可以在後面的法條設計篩選機制避免濫訴，只要揭弊者主張有故意即須開啟前階段之程序，至於何時停止該程序，是我們後續如何控制的問題，至於本草案第三條第四款，法制司提到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法制司之意見為何？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本草案第三條第三款設計情節重大，此要件係因公務員服務法中有許多抽象概念，而該條第四款的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內容並非如此抽象，是否有必要設計情節重大此要件。若有設計該要件之必要，是否可於說明欄例示明確之依循。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本草案第三條第四款係指公職人員，範圍與公務員不一樣，設計情節重大此要件，是避免適用範圍太大。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我們仍先維持第四款情節重大此要件，第五款政治獻金法部分，先行刪除，至於林志潔教授有反對意見，請記明於會議紀錄中，俟政黨及政治獻金部分再一起處理。

另外暫先不採用曾檢察官建議之委任立法方式，因目前尚看

不到這樣的立法方式，先維持現行草案條文。依據上次會議修正本草案之第一、二、三條先行通過，現在我們繼續討論第四條以下條文。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宣讀第四條，此條文立法本署有參採證人保護法部分，且政大草案版本也有相同規定，至於丁守中委員版本只限於揭弊者本人、親屬或家屬因揭露違法而受有人身安全之不當措施。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四條規定保護揭弊者本人之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範圍，該範圍是否妥適請大家表示意見。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第四條所稱之人，是否包含自然人及法人，若揭弊者為公司負責人，揭弊後機關終止採購契約，因採購契約存在於公司與機關之間，負責人與公司是不同之人格，若第四條不包含法人可能會產生保護上之疑義。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有何意見。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第四條係參採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但本條設計上擴大保護之範圍以凸顯本草案保護效果，本條之利害關係人，實務運作上應係針對自然人。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四條之立法說明亦有提及，該條文應是針對自然人。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若第四條保護未包含法人，上述例子中，公司負責人進行揭弊，機關終止與公司之採購契約，因揭弊者與公司屬不同之人格，公司(法人)部分可能無法受到保護。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本法保護之方式，即針對揭弊者人身安全保護、身分地位之維持，均與自然人相關，當初設計第四條時並未考量法人部分。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在第五條說明部分，有例子提到上述情形。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若政府某公務員向民間廠商要求賄賂，但該廠商不給錢並為揭弊行為，該公務員藉由其自身影響力終止政府跟民間廠商之採購契約，此時是使用法人人格與政府簽約而非自然人身分，確實無法納入第五條第二款之情形，不當措施會連結後續舉證責任倒置之效果，第五條第一、三款基本上僅適用自然人，第二款規定中之「其」會連結到第四條規定之人，公司(法人)確實是無法納入第四條範圍受到保護。雖然第四條並無保護法人，其仍可透過私法契約循私法途徑解決，尚無保護不足的問題。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當時設計第四條條文時，確實並未考量法人揭弊之情形，惟如果政府機關因承包商之揭弊行為而藉此對其終止契約，造成承包商之損害，該承包商仍可以依民事契約循民事訴訟途徑進行權利救濟。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從法條第二十三條文字看不出有排除法人情形，若本草案有排除法人，可能要進行文字上修正。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學者專家及廉政署均認為針對自然人保護即可，法人無保護必要，若是如此第五條第二款是否需要做文字修正，於等下討論到該條再行研議。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第四條範圍是否太寬了，造成本草案立意不明，且第一條已經規定比照或適用其他法律，是否限於配偶或直系血親，最後加入「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即可，不必要比照證人保護法。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我們也贊同朱主任的意見。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大家是否同意朱主任意見，將第四條限縮為配偶、直系血

親，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廉政署考慮的部分在於怕本草案比證人保護法保護範圍狹隘，會產生負面觀感問題，我對於是否限縮範圍並無堅持。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我覺得是事實認定問題，將第四條改成配偶、直系血親，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其實不一定有限縮範圍。

➤ **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

我贊成朱主任的意見。

➤ **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

我們本來設計第四條就不以親等為限。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在說明欄說明，且不要引用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 **高等法院檢察署曾昭愷檢察官**

第四條如何列舉，在立法技術上請廉政署再考慮，另我同意加入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概念。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四條有列舉的人，是不用去舉證，但如果不屬於配偶、直系血親，此時即有舉證的問題，至於立法技術，請與法制司討論。先將「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揭弊者訂有婚約者」等這兩行字刪除，並在說明欄強調與揭弊者有實質上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係本草案所要保護的對象。第四條就先通過，進行第五條討論。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宣讀第五條，第一款對於揭弊者為公務員的情形，可能適用較多，第二款則對於揭弊者為私人企業服務者的情形適用較多，第三款則對所有揭弊者均適用。第一款係參考公務員保障法第二條相關規定並於說明欄舉例說明，第二款則可能是私人檢舉公家機關而受到免職等不利益措施的情形，本條所列三款不當措施對於公私部門人員均有適用之可能。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五條第二款法制司有提出質疑是否包含法人部分，如果廉政署立場是不包含法人，是否可以在說明欄說明。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因為我們在第五條本文部分已說明，對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為下列之行為者，該「人」應該僅限自然人。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那就修改第五條說明二例示的部分避免產生誤會。(配合修改)

➤ **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

文獻中，對揭弊者保護重要的立法，是不能有歧視的行為，是否可以把歧視之概念放入本草案中。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歧視是否可以加入第五條第三款，改成「為強暴、脅迫、侮辱、騷擾或歧視」，建議把歧視暫列第三款。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因第五條第三款有涉及後續保護問題，是否可以將歧視列入第一款中。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習慣上」之定義為何?第五條第三款的不當措施，搭配第二十三條，實務運作上如何請求終止不當措施?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回應法制司所提意見。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第五條第二款之「習慣上」，是參考外國立法例。第五條第三款所列之不當措施，搭配第二十三條係給予揭弊者終止該不當措施之請求權基礎。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討論到第二十三條時，再行討論使用「終止」之用語是否妥當，應該是使用「禁止」之用語較佳。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第五條中規定「出於報復之意圖」，揭弊者很難說明或證明，

文字是否可以加入「無正當理由或出於報復之意圖」，例如機關首長被揭弊者揭弊，非機關首長之人亦有可能對揭弊者為不當措施行為，此時可能只是看揭弊者不順眼或支持機關首長而非單純出於報復之意圖。

➤ **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

外國立法例，不當措施與揭弊行為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不一定是出於報復之意圖，且第五條中規定出於報復之意圖亦會造成舉證困難，文字上可否朝這方向修正。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是不是可以將第五條文字修正為「本法所稱之不當措施，指因揭弊行為，而對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為下列之行為者」，把「出於報復之意圖，」刪除。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這樣是否條件太寬，重點在於是否無正當理由，而非出於報復之意圖，應該還是要把主觀要件「無正當理由或出於報復之意圖」加入第五條中。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同意朱主任的意見，加入「無正當理由」此要件，可以避免像上次曾主任檢察官提到，揭弊者利用揭弊行為而獲得護身符，讓機關首長縱使有正當理由也不能調整揭弊者職位之情形。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因果關係在文字上之表現就是出於報復之意圖，但在客觀上較難以舉證，所以建議採朱主任意見修正為「無正當理由」此要件，以減輕揭弊者舉證責任。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那就改為：「本法所稱之不當措施，指因揭弊行為，無正當理由而對揭弊者…」，即刪除「出於報復之意圖文字，在「而對揭弊者」前面加入「無正當理由」的文字。

另未處理的部分，宋檢察官第質疑五條第二款「習慣」如何限定內容，廉政署回應可刪除此部分，並表明「習慣」之立法文字參考自外國立法例。

➤ **林瑞彬律師**

「習慣」應該可以保留，例如民間企業因習慣所發放之年終獎金，一般上班族依慣例都會期待年終有獎金可領取，為顧及此民眾慣常性的期待，所以應該保留「習慣」之文字。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若不刪除習慣，剛廉政署表示放入「習慣」的文字係參考外國立法例，那把相關資料有提及「習慣」的部分，若有例示則摘錄進來，於說明欄部分說明清楚，未必要刪除習慣。

➤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張宏林執行長**

上開「習慣」可能係指舉證的部分，例如公司規定九點前上班，但員工依公司慣例認知應有半小時的彈性時間，若公司以九點零一分即認定該員工遲到，該員工可舉證公司習慣上有此彈性上班時間規定，則公司不該為遲到之認定；故習慣應以當事人所處公司組織文化慣例來認定之。

➤ **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

另如公司員工習慣認定年終公司會舉辦尾牙及摸獎活動，但公司不讓該員工參加是否屬故意為難該員工，也是基於尾牙在一般員工心中是否有舉辦的慣例。文字上是否可改為商業習慣或職場習慣、慣例，該習慣不屬於權利，但卻是一種習慣。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應限制習慣的範圍，若不限定會使法官難以認定。習慣要舉證到何種程度法官才會接受，應有一定範圍方能特定並就此為舉證。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民法條文上的習慣有四十幾條，第二條有較概括的規定，契約上也同時併用習慣，所以在法條文字中加入「習慣」的文字，在保護上是較周延，很多都是個案上的認定，若要求廉政署要去找通案性的例示，實屬為難。法院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將「習慣」納入是好的。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也有提及外國立法例習慣上的文字，去找到習慣立法

文字的依據，民事上的認定等再說明清楚即可，還是保留習慣上的文字。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李昫副處長**

第5條第1款規定的立法說明部分，有些例示和公務人員保障救濟實務有所出入，須要修正。本會將於會後提出修正意見，供廉政署參考。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進行第六條的討論。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宣讀第六條。當初在想要委員會還是審議會時，因考量到委員會需要組織法通過及預算編列，故採臨時編組之審議會形式為之。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因資料甚多，審議會設在行政院，已與當初政大所擬委員會不同，請廉政署說明審議會內容，再請行政院的長官給與指教。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當初考慮設在法務部，因保護措施涉及行政院各部會如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私部門涉及勞委會等，若設在法務部下，恐無法作有效的協調，綜合考量各方意見，層級愈高，則保護的推動愈順利，故提升層級設於行政院之下。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說明第六條設立這些成員原因為何，該條主要成員為廉政署署長、調查局局長、警政署署長，卻無法務部部長，檢察系統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請說明草案當初的考量。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當時考量到人身保護為本法著重之處，故將警政首長列入，因本法案為廉能法案，故將涉及調查的廉政署、調查局也列入。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因為保護措施要動用很多行政資源，所以要拉入這些單位，但最基本的法務部卻未列入，不知光只有廉政署和調查局是否足以應付？雖說調查案件故需檢察系統的涉入，立法上是以指定機

關方式讓該機關加入，有些司法案件已於司法程序中，隸屬司法院，又無法干涉，是否考量過不特定機關，而由行政院指定特定機關加入的方式來決定審議會成員。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審議會成員涉及的範圍很廣，當初想法是先找一個層級，並設立一個審議會，且暫指定某些相關單位，以供與會者進一步討論須增減的成員。

➤ **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

政大版當初設定保護委員會的功能，保護的功能交給保護委員會，是否有重大不法的認定也交由保護委員會，然廉政署版第七條，已取消掉這些功能，似乎僅剩下政令宣導的功能，那設定保護委員會的實益是否還存在？應就保護委員會所肩負的功能部分也作討論。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先調整順序，我們先來討論第七條，討論審議會的功能，再回來討論第六條，請廉政署說明。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第七條，我們對政大版本做了很大的修正。但考量現實面，許多業務性的功能都刪除，例如家暴法規定的家暴防治委員會，也是偏向督導性質。如果由委員會執行保護，就必須要有相當的人力、預算和程序處理，本草案若仍由委員會來實際執行業務事項，以我們現在的資源，若要支援這樣的內容，坦白說，可能是力有未逮。所以我們才把政大版委員會實際保護業務部分刪除。

➤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張宏林執行長**

那現行實際執行保護者為何？是否會發生互踢皮球的問題，就這點有所質疑。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那就須連後面保護部分條文先行討論說明，保護涉及人身自由問題，依憲法可能需要法院保留。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政大說明原先設計保護委員會欲達到的功能為何。

➤ **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

一開始不希望透過負擔已很重的法院來判斷。我們考量由揭弊者或相關親屬對保護委員會申請保護，由保護委員會下行政處分對人身安全為保護，像金管會雖是委員會仍為可下實際行政處分的機關，若有爭訟則循訴願、行政訴訟方式等管道為之。

另外，隱私部分則適用刑法保護，若有洩露則負刑責；保護委員會也負責督導隱私的保護、業務協調，至於揭弊案件進行情形也有形式性的稽核工作。

第三個部分，是不當措施的保護，由揭弊者向保護委員會請求，由保護委員會直接終止不當措施。

主要是考量由中立機關來執行這樣的工作，我們能理解現實上廉政署組織和執行上的困境，但在研究上的立場，我們希望是由中立的機關來執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當初政大版希望由保護委員會直接受理揭弊，受理後也由保護會直接下具體決定並督導。但產生一個疑問，委員會係設在行政院之下，全國各地的行政機關和政風單位很多且分散，皆要到唯一的委員會揭弊，該委員會處理案件量的可行性？第二個，很多須司法介入的案件，若不具司法權的行政機關要如何介入？委員會的執行、監督如何落實？另外救濟部分也未見到。

➤ **林瑞彬律師**

我們尊重廉政署意見，還是由法官來作保護書的判定，有些長官認為受理揭弊是很大的負擔。政大版本的稽核部分，應該是可以考量保留，行政機關督導的措施，應該保留，不要因為揭弊而對揭弊者造成影響，至少在後面的說明，希望將保護書以外的功能予以明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問廉政署，條文中的督導的內涵，是否包含稽核？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我們在研商時也有考量到稽核的功能，只是文字上未作呈現。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比較贊同政大團隊的意見，廉政署的保護似乎皆會揭露保護者的姓名，所以需要保護書，此係不得已的最後手段，在這之前是否有較即時行政保護措施，進入法院的程序往往曠日費時，也不是所有的案件皆會需要禁制令，若前階段的行政保護做得好就不用進入法院部分，不是所有案件都會進入最末端由法院來保護。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司法院的意見是贊成法官保留，但是有雙軌的行政保護部分，行政部分較即時又能分擔法官的負擔，若不涉及人身自由部分可以由行政機關自行決定，但涉及人身自由部分仍要法官保留。

➤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張宏林**

因為我要先行離開，回到立法機制係要保護揭弊者機制，希望立法從寬，以本草案第四條觀之，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都訂得很寬，為何本草案卻要限縮，不能因怕麻煩而限縮或不制訂，以民眾觀點來看，保護範圍不廣似有保護不足或帶給揭弊者負擔的結果，個人仍是站在範圍從寬的立場。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回應司法院意見。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談到對揭弊者的保護，第一層係對其身分保密，要求受理機關保密義務，否則論以刑法相關洩密罪；第二層對於身分曝光或受有人身安全威脅，請見第四十三頁第十五條對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若認有緊急狀況時的保護請見第四十六頁第十九條，是仿家暴法、證人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八款，對於人身自由限制的保護，這些涉及人身保護的規定則要回歸法院的令狀核發。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因此修法涉及行政院，請行政院對此表示意見。

➤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徐吉志科長**

第六條關於審議委員會是否要設在行政院，涉及行政院組改，建議洽請人事行政總處、國發會與本院法規會等單位表示意

見。另以兩公約人權專責機關議題為例，人權團體有提議設置專責機關，但均涉政府組織改造，並非容易，然而有關人權的業務，政府還是在推動中，不會因為沒有專責機關，就未推動。

另廉政署設有廉政審查委員會，其組成也有外部成員，該委員會的職掌、運作目前情況如何？其實可以跟本草案的審議委員會結合，畢竟廉政署也是受理揭弊的機關。二者可以加以整合思考或強化目前廉政審查委員會的功能，經由法律明定廉政審查委員會的職權，未來依法行政，無須擔心層級問題。

又我們也需考量，未來揭弊者保護可能實際發生的案件量，如果案件量不多，成立這個專責機關或委員會的妥適性、合理性就會被質疑，希望廉政署能審慎考量，倘真需設立，本處建議設於廉政署內，並由廉政署負責本條廉政審查委員會的幕僚工作，應該是目前較為合適的規劃。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證人保護法的保護、鼓勵獎勵是併行的，但需要更高層級者執行、監督、宣導，所以行政院可以設置審議委員會。要看人身保護措施執行的內容來決定是否要法院介入，但若是涉及職務工作的部分是否可由行政機關處理即可。另如果涉及首長貪瀆，機關可能無法執行揭弊者保護，可能就要由更上一級機關來處理，故要先確定保護措施的內容方可決定由法院或是由行政機關來執行，請廉政署就此部分再思考。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假設保護委員會或審議會繼續維持設置在行政院下，但無分支機構，不可能直接處理個案受理及保護之執行，因為各部會參與者應由司、處層級的人成為委員，其本身即有其職司業務而非專職該項業務科員，不可能承辦個案揭弊之受理業務，該委員會所要處理的事務應是層級較高的事務，而無法個案受理；另外朱主任的意見可採，可設一個層級進行督導，那樣的情形是可以執行。

廉政署請研議，是否保護書內容可以不用全部皆交給法院處理，行政保護的部分法官未必了解有何資源可利用，至於行政、

法院雙軌進行保護的部分則再請廉政署思考。下次再說明，使司法院了解行政資源可以做到什麼。

➤ **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

我們也贊成司法院意見。揭弊案件經手的人愈少愈好，較輕微的能在行政機關解決的就先解決，愈多人經手案件洩漏的可能就愈大。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